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48號

聲 請 人 柯志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8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4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珮彤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 (或到期日)
1	東方育樂 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潘方仁	臺灣中小企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營 業部	柯志明	49,322元	ZI7689604	110年7月25日